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JYZB2019-56 号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思南县禹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机构：思南县水务局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JYZB2019-56 号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思南县禹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机构：思南县水务局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使用 说 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工程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国家九部委《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建筑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建筑工程的小型项目施工招标.此类工程不进行资格预审,作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二、《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在公布前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记和签署.除暗标外,如重复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无效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无效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财务状况(如要求):可在(1)企业流动资金、(2)企业银行授信额度等选项中选择设定.

(1)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当前账户余额的证明.当前指从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时段.设定当前账户余额数的,账户余额数参照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投标人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为有效账户余额,

满足财务要求.

(2)企业银行授信额度. 银行授信额度指银行为企业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的存量管理指标, 额度设置参照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 投标人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的为满足财务要求.

4、关于已标价投标预算:进行清标工作的, 应要求提交已标价投标预算电子版(电子光盘), 如提供的电子版数量超过规定数量, 且存在两份不同报价, 投标人应说明哪些电子版内容有效, 不作说明或经说明的电子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已标价投标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 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 评标时, 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投标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 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简易程序法、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叁种评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 叁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投标预算,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预算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有异议的, 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若不修改已发出的投标预算, 投标人应把这种异议引起的造价变化分摊到其他综合投标单价中进行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对原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量差作调整, 国家和省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应给予调整, 对材料价差的调整由双方约定.

简易程序法适用于施工技术要求相对简单, 设计施工图纸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 投资估算价在3000万元及以下, 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不包括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工程). 中标价为招标人发布的发包价, 国家和省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应给予调整, 材料价差可不作调整.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 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 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 确需修改的, 应提供修改依据.

七、《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预算”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 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 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投标预算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 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

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在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如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可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相抵触。

十三、《房屋市政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第三章 投标预算单价子目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2)
评标详细程序	(34)
无效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2)
第六章 图 纸	(1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8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92)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发【2018】9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思南县禹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厂区水保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思南县

2.2 建设内容：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花卉、灌木及铺种草皮，修建厂区平台、广场、园路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2.4 工期：3个月（90日历天）；

2.5 标段投资：599.9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具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滿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于2020年01月09日09:00时至2020年01月15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www.trjyzz.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图纸150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02月11日09时30分止，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室面交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上发布。

8、其他（注：可填写内容）

8.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证书 CA 证，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8.2、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8.3、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未在“贵州省水利建设信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中公示的企业，请严格按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建〔2018〕12 号文要求完善企业信息。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思南县禹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思南县思唐镇江岸明都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30 号蟠桃大厦 8 层 3 号
联系人：	安侠芳	联 系 人：	杨清海
电 话：	15121617167	电 话：	18798723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思南县禹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思唐镇江岸明都 联系人:安侠芳 电 话: 15121617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30 号蟠桃大厦 8 层 3 号 联系人: 杨清海 电 话: 18798723202
1.1.4	项目名称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思南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结算方式	永久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 临时工程固定总价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 个月(9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具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下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可选一项] (1)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万元(按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银行证明体现); (2)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万元(为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银行证明体现);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五年以上.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或安装长工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若无澄清申请的视为已全文理解招标文件内容,逾期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向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没有填报的, 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 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 投标人不得修改. 否则,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元(大写:)、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 ☐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近年(2016-2018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5.3	近5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指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CA—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2、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采用电子招标的： 1、电子版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 2、纸质版要求：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 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提供综合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分析表 ☐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采用电子招标的: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 分别为: 一册: “商务标” 包括投标函、施工图预算、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施工图预算页数较多, 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 “技术标”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 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包封: 纸质商务标、技术标、电子光盘或 U 盘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电子光盘盘面或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光盘或 U 盘壹份,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上传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www.jyzx.trrs.gov.cn）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面交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 5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0%。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 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 增加 10% 履约担保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安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 不采用 ☐ 采用。 采用暗标的, 技术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为: 1. 打印纸张要求: 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 _____。 3. 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排版要求:_____. 5.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6. 技术标左侧装订,装订要求_____.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8.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若“暗标”中出现投标人身份(如名称、徽标、人员名称等),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零分计算;出现上述1—7项其他情形的,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适当扣分处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文件(PDF 格式或 JPEG 格式) <u>1</u> 份(包括商务标(含已标价投标预算)、技术标)。 采用电子招标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不采用 ☒采用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预算”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建筑工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需向招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遵章守法运输车辆,并提交相应的承诺书。同时,将会纳入诚信建设和“文明工地”考核。		
10.11.2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3、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		
10.11.3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11.3 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证件或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0.11.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包括复印件），若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资料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投标澄清

1. 10.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 10. 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预算;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 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投标预算;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 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预算”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投标预算”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版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采用电子招标的, 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版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纸质版要求: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予拒收。

电子版要求:—

4.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或 U 盘包封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 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 } F\%)$ 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4. 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7. 5 签订合同

7. 5.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5.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 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时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 在 评 审 时 提 交 给 评 标 委 员 会,由 评 标 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质量标	工期	信用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工程成本 警戒 线(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 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招 标 人 名 称)的_____ (项 目 名称)_____标段(入场登记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在_____ (公 共 资 源 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行
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投诉.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标 段 施 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
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专 业)_____ (级 注 册 建 造 师)
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施工员: (姓 名), 质 量 员: (姓名), 安全员: (姓
名), 材料员: (姓名), 资料员: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 定 地 点)与 我 方 签
订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在 此 之 前 按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章 " 投 标 人 须 知 " 第 7. 4. 1 款 规 定 向 我 方 提 交 履 约 担 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资格条件未降低的,评标时不再对资格进行评审;已降低的,其降低部分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4(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E + F - 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工作

A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 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 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 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 5.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 5.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 初步评审

A3. 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 2 资格评审

A3. 2.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5)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7)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8)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方案完善合理、措施优：2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良：1分；方案不够完善，措施中：0.5分；方案较差、措施差、漏项：0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漏项得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漏项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漏项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	1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漏项得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	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到位完善进行评定，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漏项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	1	根据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漏项得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漏项得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漏项得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	与各方配合的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漏项得0分。
合计		15分	

A4. 2. 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 3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0	现场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的;优:5分;良:3分;一般:1分;不阐述:0分
合计	0分	

A4. 3. 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得2分,未满足0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1	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8年以上得1分,未满足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缺项不得分。(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件齐全的得2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5分	

A4. 3. 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I)	20分	见 A4. 4—(2)
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II)	30分	见 A4. 4—(3)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得分合计(III)	10分	见 A4. 4—(4)
合计	60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8%.

(2) 投标总价得分(I)(20 分)

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 B_2 、 $\dots$ 、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2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I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1;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5;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3) 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II = \sum Z$)(30 分)

主要清单项目名称及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同时公布,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个数不少于 25 个,不多于 100 个.主要清单项目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其重要程度选取.

① 单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值 $TD = 30 \times (1 \div N)$

N —选取的主要清单项目个数

② 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 B_2 、 $\dots$ 、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3$ 且 ≤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界定为:有效投标综合单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相应综合单价,且不低于投标工程成本的相应综合单价.

③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

J —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

④ 单项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得分计算公式: $Z = TD - P \times K \times 100$

Z —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得分($Z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002;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4)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得分合计($III = \sum L$)(10 分)

主要材料、设备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主要材料、设备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

① 单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分值 $TD = 10 \times (1 \div N)$

N—选取的主要材料、设备项目个数

②单项主要材料、设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 B_2 、...、 B_n 为 n 个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当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界定为: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且不低于投标人工程成本的相应主要材料、设备单价。

③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

J —单项主要材料、设备评标基准价

④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得分计算公式: $L = TD - P \times K \times 100$

L —单项主要材料、设备有效投标单价得分 ($L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002;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 (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1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div$ 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 $\times$ (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 1 个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须提供的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投标文件中)
其他评审因素	7 分	投标人应对每个单价提供单价分析表,每缺少一个单价分析表或每有一个单价分析表不完整扣 1 分,本项总分 7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

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 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 2. 4 项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 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 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累计记录为 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5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 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处计, 扣 0. 5 分)
合计	5 分	

A4. 8 汇总评标结果

A4. 8. 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1.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 1.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无效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 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 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 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 3.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1.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 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 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 4. 3 项、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B2. 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 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 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预算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 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B2. 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投标预算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B2. 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 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 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备注: 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应当启动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程序, 具体详“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附件 D.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注: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附件 E.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附件 F.

附表 A-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证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形式审查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委托书.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采用纸质招标的,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 副本_叁_份.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 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采用电子招标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证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5	联合体投标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6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16-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 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证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及公司章程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及公司章程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 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证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证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0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2: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3 个月（9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 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支票或汇票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的金额为:壹万元					
		提交时间: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投标预算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投标预算”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 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 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合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合计	15					

评委签字/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 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 30%)范围	投标人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 并回答 评委提出问题	0								
	合计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4-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 目 经 理)阐 述 方 案,并回 答 评委提出问题						
	合计	0 分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 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	
3	其他主要人员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
“合计” 栏.

附表 A-5-1: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3	其他主要人员						
	合计	5 分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 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得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A-6-2、A-6-3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6—2:主要清单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参评投标人名称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编号及评分					
	清单编号及名称 1	清单编号及名称 2	清单编号及名称 3	清单编号及名称 4	清单编号及名称 5	清单编号及名称 6
	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 1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2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3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4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6—3: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评分记录表

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参评投标人名称	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编号及评分					
	材料、设备名称 1	材料、设备名称 2	材料、设备名称 3	材料、设备名称 4	材料、设备名称 5	材料、设备名称 6
	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的材料设备单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 1	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2	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3	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 4	单价					
	偏差率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7: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企业信用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2	其他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9: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细微偏差扣分(每处扣 0. 5 分)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方案阐述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E					
7	扣分因素	F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 1. 2项(1)、(2)、(3)目规定
		注:以上证件以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为准(含该平台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数据).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阐述方案 <u>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企业信用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 } F\%)$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 2. 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2. 4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2. 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 2. 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2. 4 (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4 (6)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其他	
2. 2. 4 (7)	扣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 1. 2	无效标 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 2. 4	对低于投标工 程成本警戒线 的,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低于 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 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 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协商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8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1
1.2 语言文字.....	84
1.3 法律.....	84
1.4 标准和规范.....	8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5
1.7 联络.....	86
1.8 严禁贿赂.....	86
1.9 化石、文物.....	86
1.10 交通运输.....	87
1.11 知识产权.....	88
1.12 保密.....	8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8
2. 发包人.....	89
2.1 许可或批准.....	89
2.2 发包人代表.....	89
2.3 发包人人员.....	8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0
2.6 支付合同价款.....	90
2.7 组织竣工验收.....	90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90
3. 承包人.....	9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1
3.2 项目经理.....	91

3.3 承包人人员.....	9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93
3.5 分包.....	9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3
3.7 履约担保.....	94
3.8 联合体.....	94
4. 监理人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94
4.3 监理人的指示.....	95
4.4 商定或确定.....	95
5. 工程质量.....	95
5.1 质量要求.....	95
5.2 质量保证措施.....	96
5.3 隐蔽工程检查.....	9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97
5.5 质量争议检测.....	9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8
6.1 安全文明施工.....	98
6.2 职业健康.....	100
6.3 环境保护.....	101
7. 工期和进度.....	101
7.1 施工组织设计.....	101
7.2 施工进度计划.....	102
7.3 开工.....	102
7.4 测量放线.....	103
7.5 工期延误.....	103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
7.8 暂停施工.....	104
7.9 提前竣工.....	106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0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7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8.6 样品.....	108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9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10
9. 试验与检验.....	11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0
9.2 取样.....	11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1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11
10.2	变更权	111
10.3	变更程序	112
10.4	变更估价	1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13
10.7	暂估价	113
10.8	暂列金额	115
10.9	计日工	115
11.	价格调整	115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5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18
12.2	预付款	118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0
12.5	支付账户	1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2
13.2	竣工验收	123
13.3	工程试车	12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25
13.5	施工期运行	126
13.6	竣工退场	126
14.	竣工结算	12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2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2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28
14.4	最终结清	12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28
15.2	缺陷责任期	129
15.3	质量保证金	129
15.4	保修	130
16.	违约	131
16.1	发包人违约	132
16.2	承包人违约	13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4
17.	不可抗力	13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6
18.	保险 136	
18.1	工程保险.....	136
18.2	工伤保险.....	136
18.3	其他保险.....	137
18.4	持续保险.....	137
18.5	保险凭证.....	13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7
18.7	通知义务.....	137
19.	索赔 137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3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38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3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39
20.	争议解决.....	139
20.1	和解.....	139
20.2	调解.....	139
20.3	争议评审.....	139
20.4	仲裁或诉讼.....	14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铜仁市思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思发改发【2018】98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花卉、灌木及铺种草皮，修建厂区平台、广场、园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永久工程固定单价承包、临时工程固定总价承包。

2. 合同价格形式：永久工程固定单价承包、临时工程固定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具有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量结算价款。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

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

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

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

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

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

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

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

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

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

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

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一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单独设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与水、电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刻意浪费或使用于非本项目实施，则水、电费全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3) 提供管线资料；(4) 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5) 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局、细部设计，二次专业设计，委托加工示意图或大样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实际、临时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

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办理施工环境排污、噪声、夜间施工、渣土处置等因承包人作业引起的行政事业部门及执法部门批件并承担所有办理费用。

(3)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发包方规定，做到安全与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地清；保护好发包人花草树木、园区道路及其它设施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不当造成园区内道路及花草树木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并承担本项目承包人各项责任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进行 1 万元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 1 万元罚款，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且再次承担 5 万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 1 万元罚款，且换回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 1 万元罚款，且立即撤换项目经理否则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 0.5 万元
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次 0.5 万元罚
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 0.5 万元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 0.5 万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禁止分包违法转包或劳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 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 增加 10% 履约担保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 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所有监

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工期、使用功能和供应商的选择，须经发包人审核和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

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由乙方 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尊重项目区民风民俗、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批件的办理延误、政府性专题活动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 1 万元，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水工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试验和检验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检验试验等。

9.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砂浆试块、砼试块、防渗材料、输水管材等，承包人必须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等。

10. 变更

(1)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由设计单位按照招标预算所采用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作出单价分析和预算，由监理和发包人会商后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和预算。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为：不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分解支付。

12.2 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已完成的建设内容经检验合格, 相关资料齐全, 现场清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量的 10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召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出具竣工结算, 项目业主送相关部门审计合格后的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已完成的建设内容经检验合格, 相关资料齐全, 现场清理完毕后支付工程量的 100%, 有质量问题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 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才能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召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出具竣工决算, 项目业主送相关部门审计合格后的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交)工之日起土建工程壹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自履约担保中转出相应金额，直至工程运行二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围堵发包人的行为发生，承包人须在 8 小时内妥善解决，并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无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实施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投保 。

18.4 本项目需要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暂行)》、《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暂行)》到思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手续。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铜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依据相关规定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 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 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 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 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 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 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 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依据相关规定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2. 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 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 1. 4 条和 3. 1. 5 条的规定计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 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 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3. 投标报价说明

3. 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依据相关规定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 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 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 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 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 1. 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封—1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扉一1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人工费合计
1	绿化工程				
2	园建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电气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绿地整理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种植前土地整理、耙细等	m2	24229.7			
2	050101009001	种植土（换）填	1.人工回填种植土	m3	7268.91			
		乔木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樟树（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400~450cm 4.冠径:200~2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脚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50			
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多杆香樟（主景树，精品苗，全冠栽植，树形优美，树干不少于4杆，枝下高2.0~2.3m） 2. 胸径:大于8/杆 3.株高:750~800cm 4.冠径:420~4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脚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6			
5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梧桐（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5~16cm 3.株高:500~550cm 4.冠径:350~40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脚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10			
6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种类:广玉兰（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2~13cm 3.株高:550~600cm 4.冠径:300~3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脚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杜英（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300~350cm 4.冠径:220~2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81			
8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合欢（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3~14cm 3.株高:4000~450cm 4.冠径:300~3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12			
9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三角枫（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350~400cm 4.冠径:300~3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12			
10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鹅掌楸（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350~400cm 4.冠径:250~300cm 5.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49			
11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银杏（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8~2.0m） 2.胸径:Φ14~15cm 3.株高:500~550cm 4.冠径:250~30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枇杷（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 2.胸径:Φ7~8cm 3.株高:220~240cm 4.冠径:200~25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9			
13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石榴（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 2.地径:D8~9cm 3.株高:210~250cm 4.冠径:200~22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26			
14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叶李（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 2. 地径:D5~6cm 3.株高:180~200cm 4.冠径:160~18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34			
15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种类:桃树（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 2.地径:D7~8cm 3.株高:200~250cm 4.冠径:150~18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50102001018	栽植乔木	1. 种类:四季桂（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0~1.2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180~22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60			
17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玉兰（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0~1.2m） 2.胸径:Φ11~12cm 3.株高:300~350cm 4.冠径:250~30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10			
18	050102001016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玉兰（假植苗，树姿态好，全冠栽植，枝下高1.0~1.2m） 2.胸径:Φ9~10cm 3.株高:220~250cm 4.冠径:180~20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20			
19	050102001017	栽植乔木	1. 种类:鸡爪槭（树姿态好，全冠栽植，分枝点高 0.8~1.0m） 2. 地径:D8~9cm 3.株高:180~200cm 4.冠径:150~180cm 5. 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角桩 6. 草绳绕杆 7. 养护期一年	株	7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灌木、地被						
20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种类:芭蕉 2.冠丛高:180~200cm 3.冠幅:120~15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9			
21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种类:黄花夹竹桃 2.冠丛高:120~150cm 3.冠幅:70~8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143			
22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种类:紫荆 2.冠丛高:80~100cm 3.冠幅:100~12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36			
23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种类:光叶海桐 2.冠丛高:90~100cm 3.冠幅:90~10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149			
24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种类:石楠 2.冠丛高:60~70cm 3.冠幅:50~6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424			
25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种类:三角梅 2.冠丛高:50~60cm 3.冠幅:50~6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199			
26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种类:枳 2.冠丛高:40~45cm 3.冠幅:20~30cm 4.养护期一年	株	418			
27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种类:紫叶小檗（25 株 /m²） 2.冠丛高:40~50cm 3.冠幅:30~40cm 4.养护期一年	m2	707.4			
28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种类:小叶女贞（25 株 /m²） 2.冠丛高:40~50cm 3.冠幅:30~40cm 4.养护期一年	m2	724.9			
29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种类:小叶黄杨（25 株 /m²） 2 冠丛高:40~50cm 3.冠幅:30~40cm 4.养护期一年	m2	658.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种类:杜鹃（25 株/ m²） 2.冠丛高:35~40cm 3.冠幅:30~30cm 4.养护期一年	m2	1053.9			
31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种类:梔子（25 株/ m²） 2.冠丛高:40~50cm 3.冠幅:30~35cm 4.养护期一年	m2	236.7			
32	050102007001	栽植地被	1.种类:石蒜（36 株/ m²） 2.冠丛高:15~20cm 3.冠幅:10~15cm 4.养护期一年	m2	981.3			
33	050102007003	栽植地被	1.种类:韭兰（36 株/ m²） 2.冠丛高:15~20cm 3.冠幅:10~15cm 4.养护期一年	m2	654.5			
34	050102007004	栽植地被	1.种类:麦冬（36 株/ m²） 2.冠丛高:10~15cm 3.冠幅:10~15cm 4.养护期一年	m2	462.7			
35	050102007005	栽植地被	1.种类:吉祥草（36 株/ m²） 2.冠丛高:15~20cm 3.冠幅:10~15cm 4.养护期一年	m2	577			
36	050102007006	栽植地被	1.种类:孔雀草（36 株/ m²） 2.冠丛高:10~15cm 3.冠幅:10~15cm 4.养护期一年	m2	289.8			
37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爬山虎（藤不少于 2 根，藤长不少于 3m， 10 株/ m²） 2. 养护期一年	株	562			
38	050102006002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中华常春藤（藤不少 于 2 根，藤长不少于 3m， 10 株/m²） 2.养护期一年	株	69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50102006003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贵州忍冬（藤不少于 2 根，藤长不少于 3m，10 株/ m²） 2. 养护期一年	株	682			
40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种类:马尼拉草（30x30，草皮/草卷满铺） 2. 养护期一年	m2	2797.5			
41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种类:狗牙根（30x30，草皮满铺） 2. 养护期一年	m2	13906.1			
42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籽	1. 种类:狗牙根（草籽，20~25g/m2） 2. 养护期一年	m2	459.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3	2.1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9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4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0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平台、广场、园路						
1	050201001016	200/400x60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芝麻灰花岗岩，混铺	1.200/400x60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芝麻灰花岗岩，混铺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2270			
2	050201001014	200x40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	1.200x40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线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0 厚 C20 砼垫层 4.1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	1908.1			
3	050201001020	300x600x3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1.300x600x3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密缝铺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327.73			
4	050201001017	150x15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1.150x15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326.25			
5	050201001015	230x115x60 厚暗红色透水砖	1.230x115x60 厚暗红色透水砖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0 厚 C20 砼垫层 4.1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596.41			
6	050201001021	300x300x10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1.300x300x10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工缝铺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4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201001022	200x400x10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	1.200x400x10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线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0 厚 C20 砼垫层 4.1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	26.4			
8	050301008003	台阶（弧形，有钢筋）	1.750x750x50 厚烧面芝麻黑踏面,10x10 45 切角 2.100x750x2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踢面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 合 层 3.150 厚 C20 钢筋砼(Ⅲ@200 双 层 双 向) 4.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m2	198.73			
9	050301008005	台阶（有钢筋）	1.6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黑踏面,10x10 45 切角 2.100x600x2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踢面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 合 层 4.150 厚 C20 砼 5.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m2	55.55			
10	050301008004	台阶（弧形，无钢筋）	1.6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黑踏面,10x10 45 切角 2.100x600x2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踢面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 合 层 4.150 厚 C20 砼 5.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m2	44.56			
11	050301008006	台阶（无钢筋）	1.600/3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黑踏面,10x10 45 切角 2.100x600x2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踢面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 合 层 4.150 厚 C20 砼 5.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m2	16.53			
12	050201004009	种植池	1.150x150x150 厚芝麻灰烧面花岗岩,收边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混凝土	m	73.27			
13	050201004007	种植池	1.150x600x150 厚芝麻灰烧面花岗岩,收边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混凝土	m	21.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50201003003	路牙铺设	1.120x500x380 厚预制混凝土 道牙 2.20 厚 1:3 水泥砂浆 3.270 厚 M7.5 砂浆砌片石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0%	m	765.08			
15	050201004010	广场椭圆形种植池	1.3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压顶 2.2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侧贴 3.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4.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	138.97			
16	050201003004	矮挡墙	1.100x600x300 厚自然面芝麻黑花岗岩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C20 混凝土基础 4.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 5.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m	176.5			
17	040201022006	排水沟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 2.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00 厚 6%水泥石粉垫层 5.素土夯实，密实度≥93%	m	93.9			
18	050201004012	排水沟盖板	1.4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排水沟盖板	m	93.9			
19	050201001023	水滴形铺装	1.150x15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2.200x200x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线 3.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4.100 厚 C20 砼垫层 5.15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2	40.5			
20	010804007003	电动推拉围墙门	1.电动推拉围墙门 H=1.8m,8.4m 长	套	1			
21	010512008001	铺装区隐形井盖	1.不锈钢隐形井盖 800*800（成品）	套	4			
22	010512008002	种植区井盖	1.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种植盆 700*700（成品）	套	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停车场						
23	050201001008	植草砖铺装	1.250X190X80 厚灰色#字型植草砖 2.30 厚 1:1 砂 3.80 厚稳定层（25%细碎石，15%中粗砂，60%土） 4.150 稳定层（25%细碎石，10%中粗砂，65%土） 5.2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6.路基碾压，密实度≥93%	m2	458.62			
24	050201001056	花岗岩波打	1.400x200x60mm 烧面芝麻深灰花岗岩,波打线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稳定层（25%细碎石，10%中粗砂，65%土） 5.2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密实度≥90%	m	294.6			
25	050307019002	车挡	1.650x300x160 厚 C20 混凝土车挡，彩喷（?8 钢销固定） 2.30 厚 1: 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100 厚 C20 混凝土 4.150 稳定层（25%细碎石，10%中粗砂，65%土） 5.2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压实度≥93%	个	16			
		篮球场及健身区						
26	050201001001	篮球场	1.5 厚丙烯酸树脂耐磨防滑 涂层 2.3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3.180 厚 C25 钢筋砼（8@200 双向） 4.100 厚 C20 砼垫层 5.200 厚原天然级配碎石 6.素土夯实，密实度≥95%	m2	558			
27	050201004002	坐凳	1.400x600x50 厚光面芝麻灰花岗岩,压顶 2.300x600x2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贴 3.100 厚 C20 钢筋砼梁压顶 φ8@100 双向 4.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5.100 厚 C20 砼垫层 6.素土夯实，密实度≥93%	m	118.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40201022004	排水沟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 2.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00 厚 6%水泥石粉垫层 5.素土夯实，密实度≥93%	m	101.2			
29	050201004013	排水沟盖板	1.400x600x5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排水沟盖板	m	101.2			
30	050307019001	篮球架	1.篮球架（成品）	个	2			
31	050307019003	健身器材	1.健身器材（成品）	个	3			
		中央跌级水景						
32	050201001029	溢水台阶（弧形）	1.670x600x7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溢水台阶（异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石材开槽 4. 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半圆边 5. 弧形切割增加费	m2	134.13			
33	050201001031	溢水石材收边（异形）	1.280x600x7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溢水收边（异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石材开槽 4. 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半圆边 5. 弧形切割增加费	m2	8.7			
34	050201001030	溢水石材压顶	1.300x600x5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压顶(溢水石材)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 半圆边	m2	20.24			
35	050201001033	花岗岩踢面	1.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 踢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36.92			
36	050201001032	600x600x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密缝铺	1.600x600x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密缝铺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199.88			
37	010501004003	C25 混凝土基础	1.C25 混凝土基础	m3	59.6			
38	040201022002	C25 混凝土排水沟	1.C25 混凝土排水沟	m3	22.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10401001001	砖胎膜	1.砖胎膜	m3	4.61			
40	040309010003	防水层	1.K11 防水涂料 2 遍	m2	499.23			
41	050201001035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499.23			
42	050201001036	C20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3	40.59			
43	050201006001	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1.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m3	61.71			
44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7.83			
45	050201001037	铺设卵石	1.50 厚φ30~φ50 黑色卵石，散置	m2	27.9			
46	050201001038	铸铁格栅盖板	1.400x600x30 厚铸铁格栅（成品）	m2	27.9			
47	050301006001	雕塑 1	1.材质：#304 不锈钢,详专业公司二次设计	座	1			
48	011702001007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台阶	m2	349.2			
49	011702026001	排水沟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地沟	m2	151.16			
		圆形水景						
50	050201001042	溢水石材压顶	1.300x600x5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压顶(溢水石材)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石材开槽 4. 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半圆边 5. 弧形切割增加费	m2	12.2			
51	050201001041	溢水石材收边（异形）	1.280x600x7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溢水收边（异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 石材开槽 4. 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半圆边 5. 弧形切割增加费	m2	5.03			
52	050201001043	花岗岩踢面	1.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 踢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23.6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50201001044	600x600x20 厚光面	1.600x600x20 厚光面中	m2	123.41			
		中国黑花岗岩	国 黑 花 岗 岩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54	010501004004	C25 混凝土基础	1.C25 混凝土基础	m3	21.65			
55	010401001002	砖胎膜	1.砖胎膜	m3	1.06			
56	040309010004	防水层	1.K11 防水涂料 2 遍	m2	161.83			
57	050201001045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161.83			
58	050201001058	C20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3	13.85			
59	050201006002	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1.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m3	21.59			
60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2.695			
61	050301006002	雕塑 2	1. 材质：不锈钢电镀天蓝雕塑，表面冲孔，内置 LED 光源（池底预埋安装构件） 2. 详专业公司二次设计	座	1			
62	011702001008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满堂基础 无梁式	m2	42.73			
		条形水景						
63	050201001047	溢水石材收边	1.200x600x5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收边(溢水石材)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 半圆边	m2	9.92			
64	050201001048	600x600x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	1.600x600x20 厚光面中国 黑 花 岗 岩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10.24			
65	050201011007	涌泉沟盖板	1.20 厚光面中国黑花岗岩盖板	m2	25.92			
66	050201001049	铺设卵石	1.50 厚φ30~φ50 黑色卵石，散置	m2	16.0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10501004005	C25 混凝土基础	1.C25 混凝土基础	m3	3.6			
68	040201022005	C25 混凝土排水沟	1.C25 混凝土排水沟	m3	16.67			
69	010401001003	砖胎膜	1.砖胎膜	m3	1.53			
70	040309010005	防水层	1.K11 防水涂料 2 遍	m2	118.59			
71	050201001051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115.74			
72	050201001060	C20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3	6.34			
73	050201006003	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1.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m3	9.76			
74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2.08			
75	050201001050	铸铁格栅盖板	1.450x600x30 厚铸铁格栅（成品）	m2	16.08			
76	050307018003	砖砌体支撑柱	1.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砖砌体	m3	0.18			
77	011702001009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满堂基础 无梁式	m2	17.66			
78	011702026002	排水沟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地沟	m2	51.19			
		大门水景						
79	050201011010	景墙铺装	1.600x300/150x30 厚黄锈石荔枝面花岗岩饰面 2.20 厚 1: 2.5 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33.62			
80	050201011012	景墙压顶	1.600x400x50 厚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压顶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10.6			
81	050201001055	溢水石材堰口	1.600x160x30 厚黄锈石光面花岗岩堰口(溢水石材)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3.石材现场加工 磨制、抛光 半圆边	m2	2			
82	050201011014	涌泉池压顶	1.600x300x50 厚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压顶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8.8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3	050201011015	涌泉池侧贴	1.600x200/230x30 厚黄锈石荔枝面花岗岩饰面 2.20 厚 1: 2.5 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2.66			
84	050201011013	涌泉池底铺装	1.20 厚芝麻黑光面花岗岩涌泉池底	m2	29.06			
85	040309010006	防水层	1.K11 防水涂料 2 遍	m2	95.26			
86	050201001053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31.87			
87	050201001054	C20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3	6.42			
88	010504001001	C25 混凝土墙	1.C25 混凝土墙	m3	28.63			
89	010501004001	C25 混凝土底板	1.C25 混凝土底板	m3	14.37			
9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	t	0.033			
91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 HPB300 直径≤10mm	t	0.074			
9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10mm	t	0.789			
9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2.974			
94	050307018005	砖砌体支撑柱	1.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砖砌体	m3	0.17			
95	011508004002	金属字	1.3 厚不锈钢 LOGO 字体，拉丝面，突出墙面 100，背发光效果，详厂家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个	10			
96	011702001005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满堂基础 无梁式	m2	16.43			
97	011702011004	直形墙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m2	205.74			
98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1.单项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 单排	m2	162.1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广场景墙、坐凳						
99	050201004011	坐凳（弧形）	1.400x600x50 厚光面芝麻灰花岗岩,压顶 2.300x600x2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侧贴 3.100 厚 C20 钢筋砼梁压顶 φ8@100 双向 4.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5.100 厚 C20 砼垫层 6.素土夯实,密实度≥93%	m	24.25			
100	050201001039	景墙花岗岩压顶	1.600x400x50 厚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压顶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	m2	7.1			
101	050201011009	景墙铺装	1.30 厚黄锈石荔枝面花岗岩饰面 2.20 厚 1: 2.5 水泥砂浆	m2	83.36			
102	050201001062	C20 混凝土垫层	1.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m3	1.61			
103	0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1.C25 混凝土带形基础	m3	5.8			
104	010502001004	矩形柱	1.C25 混凝土矩形柱	m3	1.21			
105	040303016001	压顶	1.C25 混凝土压顶	m3	2.08			
106	010401003002	砖墙	1.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水泥灰砂砖	m3	8.37			
107	010515001020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	t	0.101			
108	010515001022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带肋钢筋 ≤ HRB400 直径 >10mm	t	0.423			
109	01051500102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 18mm	t	0.581			
110	011702001006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带型基础 钢筋混凝土板式	m2	33.93			
111	011702002004	矩形柱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柱	m2	14.17			
112	011701002004	外脚手架	1.单项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 单排	m2	90.3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廊架						
113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挖沟槽、基坑 三类土 （机械为主人工辅助）	m3	34.21			
11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28.45			
115	050201001004	垫层	1.C20 混凝土垫层	m2	1.06			
116	010503001001	连续梁	1.C30 混凝土连续梁	m3	0.5			
11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C30 混凝土基础	m3	4			
118	050304001001	混凝土骨架	1.C30 混凝土骨架	m3	1.24			
119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	t	0.034			
120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0.53			
121	050201011001	柱梁面贴花岗岩	1.30mm 黄锈石花岗岩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3.石材涂刷处理剂	m2	24.82			
122	050304003001	廊架格栅	1.镀锌钢廊架格栅制作 、安装、除锈 2.油漆品种:栗色氟碳漆	t	3.353			
123	050303008001	廊架玻璃采光屋面	1.8+0.76pvb+8 透明钢化夹膜玻璃	m2	25.93			
124	050305006001	黄锈石花岗岩坐凳 （镀锌方钢靠背）	1.坐凳制作安装 2.做法详见图纸	个	3			
125	011702001011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独立基础 混凝土	m2	12			
126	011702001012	基础梁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梁	m2	3.36			
127	011702002006	矩形柱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柱	m2	13.76			
128	011702006002	矩形梁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梁	m2	4.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景泵坑（个）						
129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反铲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m3	322.7			
13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241.92			
13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自卸汽车运 5km	m3	80.78			
132	040601006002	现浇混凝土垫层	1.C20 现浇混凝土垫层	m3	17.4			
133	040601006001	现浇混凝土池底	1.C25 现浇混凝土池底	m3	8.02			
134	040601007001	现浇混凝土池壁	1.C25 现浇混凝土池壁	m3	13			
135	040601010001	现浇混凝土池盖板	1.C25 现浇混凝土盖板	m3	7.59			
136	050201006004	6%水泥石粉渣	1.150 厚 6%水泥石粉渣	m3	6.91			
137	040601028001	泵坑内壁防水	1.20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表面素水泥抹光 2.7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 3.3 遍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2 厚 4.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84.05			
138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 HPB300 直径≤10mm	t	0.03			
139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3.102			
140	010602002001	泵坑盖板	1.5*50*50 厚不锈钢托架 2.10 厚不锈钢板槽 3.尺寸：1500*2700mm, 具体做法详图纸	套	1			
141	010512008003	检修口井盖	1.不锈钢隐形井盖 800*800（成品）	套	3			
14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平池底钢模	m2	8.6			
143	041102017001	池壁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矩形池壁 钢模	m2	154.15			
144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无梁池盖 复合木模	m2	30.7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门卫室						
145	010501004002	底板	1.C25 混凝土底板	m3	4.89			
146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C25 混凝土矩形柱	m3	1.42			
147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C25 混凝土有梁板	m3	2.68			
148	010505008001	雨篷	1.C25 混凝土雨篷	m3	6.25			
149	010504001002	直形墙	1.C25 混凝土女儿墙	m3	1.09			
150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M5.0 砂浆砌筑	m3	4.42			
151	010515001024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	t	0.21			
152	010515001026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10mm	t	0.069			
153	010515001027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直径≤ 18mm	t	1.778			
154	010515001028	钢筋接头	1.电渣压力焊接头 钢筋直径 ≤18mm	个	72			
155	010902001003	屋面 1	1.20 厚 1:2 水泥砂浆（编织钢丝网片一层） 2. 油毡隔离层一层 3. 高分子防水卷材一道 4.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 层 5.60 厚憎水珍珠岩保温板 6.1:6 水泥焦渣找坡	m2	8.2			
156	010902001004	屋面 2	1.40 厚混凝土防水层 2.高分子防水卷材一道 3.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4.1:6 水泥焦渣找坡	m2	12.07			
157	011102003003	卫生间地面	1.做法详西南 11J312-12-3122Db2	m2	1.94			
158	011102003004	门卫室地面	1.做法详 西南 11J312-12-3121Db1	m2	5.5			
159	011204003003	白色瓷砖内墙面（卫生间）	1.做法详 西南 11J515-8-N10	m2	10.45			
160	011201001003	水泥砂浆白色乳胶漆内墙面	1.做法详 西南 11J515-7-N08	m2	13.3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1	011204003004	黑色瓷砖墙裙	1.做法详 西南 11J515-23-Q06	m2	1.88			
162	011204001002	黄锈石荔枝面花岗岩外墙面	1.做法详 05J909-WQ19-外墙	m2	40.38			
163	011201001004	水泥砂浆深灰色乳胶漆墙面（雨蓬）	1.做法详 西南 11J516-91-5312	m2	1.42			
164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混合砂浆刷白色乳胶漆 2. 西南 11J515-32-P08	m2	7.44			
165	010809004002	石材窗台	1.20 厚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窗台板	m	2.04			
166	010403008002	石台阶	1.500x300x100 厚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台阶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3.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0.45			
167	011702029002	散水	1.6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磨，撒 1:1 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2.150 厚 10~40 卵石灌 M2.5 混合砂浆 3. 密缝油膏嵌缝聚乙烯泡沫塑料 4. 素土夯实，向外找坡 3~5%	m2	2.21			
168	010802001003	铝合金门	1.洞口尺寸:1000*2200	樘	1			
169	010802001004	铝合金折叠门	1.洞口尺寸:750*2200	樘	1			
170	010807001004	铝合金窗+无框安全玻璃	1.洞口尺寸:2500*1200	樘	1			
171	010807001005	铝合金推拉窗	1.洞口尺寸:1200*1200	樘	1			
172	010807001006	铝合金平开窗	1.洞口尺寸:750*1200	樘	1			
173	010804005002	人行入口闸门（含智能门禁系统）	1.平开式单扇大门 1100*1500	套	2			
174	010804007002	电动伸缩门	1.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套	1			
175	011702001004	基础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满堂基础 无梁式	m2	5.2			
176	011702002003	矩形柱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柱	m2	23.4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7	011702014001	有梁板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有梁板	m2	34.19			
178	011702011003	直形墙模板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m2	18.14			
179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单层建筑综合脚手架建筑面积≤1600m2 檐高≤4.5m	m2	10.6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80	2.1			项	1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9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2.4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0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
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
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 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221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自动喷灌水						
1	050103002012	喷头 PROS-04-MP1000 90	1.喷头 PROS-04-MP100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90°-210°可调角度 工作压力 2.8Bars，射程 4.1m， 流量 0.04m³/h- 0.11m³/h，多射线抗风 技术，低喷灌强度	个	115			
2	050103002013	喷头 PROS-04-MP2000 90	1.喷头 PROS-04-MP200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90°-210°可调角度 工作压力 2.8Bars，射程 6.1m， 流量 0.07m³/h- 0.23m³/h，多射线抗风 技术，低喷灌强度	个	162			
3	050103002014	喷头 PROS-04-MP3000 90	1.喷头 PROS-04-MP300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90°-210°可调角度 工作压力 2.8Bars，射程 9.1m， 流量 0.16m³/h- 0.56m³/h，多射线抗风 技术，低喷灌强度	个	88			
4	050103002015	喷头 PROS-04-MP3000 90	1.喷头 PROS-04-MP300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360°全圆喷洒 工作压力 2.8Bars，射程 9.1m，流量 0.83m³/h，多射线抗风技术， 低喷 灌强度	个	9			
5	050103002016	喷头 PROS-04-MP3500 90	1.喷头 PROS-04-MP350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90°-210°可调角度 工 作 压 力 2.8Bars ， 射 程 10.7m，流量 0.65m³/h，多射线 抗风技术，低喷 灌强度	个	88			
6	050103002017	喷头 MPSS530 90	1.喷头 MPSS530 90(配 SJ512 千秋架) 2.工作压力 2.80Bars，射程 1.5*9.1m，流 量 0.10m³/h，多射线抗风 技术，低喷灌强度	个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3002018	旋转喷头 PGP-04-ultra	1. 旋转喷头 PGP-04-ultra(配 SJ512 千秋架) 2. 工作压力 2.80Bars，射程 1.5*9.1m，流量 0.10m³/h，多射线抗风技术，低喷灌强度	个	10			
8	050103002019	快速取水器 DN20	1.快速取水器 DN20（配塑料成品 708 阀箱）	个	31			
9	050103002020	闸阀 DN80	1.检修铸铁闸阀 DN80(配 1419-12 阀箱)	个	1			
10	050103002021	球阀 DN50	1.球阀 DN50(PPR 公称压力 1.6MPa)	个	9			
11	050103002022	1419-12 阀箱	1.1419-12 阀箱(塑料成品塑料成品)	个	6			
12	050103002023	浮球阀 DN50	1.螺纹浮球铜阀安装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3			
13	050103001007	喷灌管线安装	1. 给水管 PPR De32 2. 管道消毒	m	2700			
14	050103001008	喷灌管线安装	1. 给水管 PPR De50 2. 管道消毒	m	1400			
15	050103001009	喷灌管线安装	1. 给水管 PPR De63（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5.8mm） 2. 管道消毒	m	140			
16	050103001010	喷灌管线安装	1. 给水管 PPR De90（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8.2mm） 2. 管道消毒	m	1200			
17	050103001011	喷灌管线安装	1. PLD-06 滴灌管（含材料、安装） 2. 流量：2.3L/h；滴头间距：30cm	m	1000			
18	040504001004	砖砌水表井	1. 定型井 砖砌矩形水表井 井室净尺寸(长×宽×高)(m) 2.15×1.10×1.40 2. 做法详见图集 05S502-43	座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40504001005	砌筑阀门井	1. 定型井 砖砌圆形阀门井 立式 闸阀井 井内径 1.20m 井室深 1.20m 井深 1.45m 2.做法详见图集 05S502	座	1			
20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管沟深度 0.9m	m3	3099.6			
21	040103001002	回填砂	1.沟槽回填砂	m3	688.8			
2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机械原土填土夯实 槽 、坑	m3	2410.8			
		水景给排水						
23	030109011003	潜水泵	1. 潜水泵 PQ60-1 H=10.5m 2.2kw 2. 卧式安装	台	1			
24	030109011011	潜水泵	1. 潜水泵 PQ17-2 h=10.5m 1.1kw 2. 卧式安装	台	1			
25	030109011008	潜水泵	1. 潜水泵 PQ75-1 H=11m 4kw 2. 卧式安装	台	3			
26	030109011010	潜水泵	1. 潜水泵 PQ75-2 H=12.5m 7.5kw 2. 卧式安装	台	3			
27	030109011006	潜水泵	1.潜水泵 PQ60-2-2 H=10.5m 3kw 2.卧式安装	台	2			
28	030109011007	潜水泵	1. 潜水泵 PQ60-2 H=9m 4kw 2. 卧式安装	台	1			
29	030901003001	涌泉喷头	1.不锈钢喷头 PJY-DN25 2.流量 3.8-8m3/h 压力 50-150KPa 喷高 0.3- 0.5m 喷洒直径 0.2-0.4m	个	41			
30	031001006003	PE 给水管 De200	1. 室外 PE 给水管 De200（粘 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18.2mm） 2. 管道消毒	m	28.15			
31	031001006005	PE 给水管 De160	1.室外 PE 给水管 De160（粘 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14.6mm） 2.管道消毒	m	86.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1001006004	PE 给水管 De110	1. 室外 PE 给水管 De11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10mm） 2. 管道消毒	m	60.48			
33	031001006011	PE 给水管 De90	1. 室外 PE 给水管 De9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8.2mm） 2. 管道消毒	m	23.08			
34	031001006014	PE 给水管 De63	1. 室外 PE 给水管 De63（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5.8mm） 2. 管道消毒	m	4.8			
35	031001006012	PE 给水管 De25	1. 室外 PE 给水管 De25（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2.3mm） 2. 管道消毒	m	19.5			
36	050103001006	PPR 补水管 De63	1. 室外 PPR 补水管 De63（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1.25MPa，壁厚 5.8mm） 2. 管道消毒	m	28.5			
37	031003001001	球阀 DN65	1.球阀 DN65(PPR 公称压力 1.6MPa)	个	1			
38	031003001002	泄水阀 DN50	1.泄水阀 DN50(PPR 公称压力 1.6MPa)	个	8			
39	031003001003	流量调节阀 DN50	1.流量调节阀 DN50(PPR 公称压力 1.6MPa)	个	8			
40	031003001005	止回阀 DN50	1.止回阀 DN50(PPH 热熔止回阀 公称压力大于 1.6Mpa)	个	7			
41	031002003001	柔性防水套管 DN100	1. 柔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2. 柔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4			
42	031002003003	柔性防水套管 DN150	1. 柔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2.柔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31002003002	刚性防水套管 DN200	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2.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8			
44	031002003004	刚性防水套管 DN150	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2.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8			
45	031002003005	刚性防水套管 DN100	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2.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6			
46	031002003006	刚性防水套管 DN80	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2.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			
47	031002003007	刚性防水套管 DN65	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2.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2			
48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法兰式软接头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4			
49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法兰式软接头安装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5			
50	031001007001	UPVC 排水管 De20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N20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4.9mm）	m	3.2			
51	031001007003	UPVC 排水管 De16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16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4mm）	m	37.22			
52	031001007002	UPVC 排水管 De11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11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3.2mm）	m	8.1			
53	031001006001	UPVC 排水管 De9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9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2.3mm）	m	13.2			
54	031001006013	UPVC 排水管 De63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63（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2mm）	m	6.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31003001004	不锈钢防虫网	1.不锈钢防虫网	个	10			
56	031004014001	地漏 DN65	1.地漏安装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7			
57	031004014002	溢流口	1.不锈钢溢流口安装	个	3			
58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管沟深度 0.9m	m3	130.68			
59	040103001006	回填砂	1.沟槽回填砂	m3	29.04			
60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101.64			
		景观排水						
61	031001006006	UPVC 排水管 De75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75（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2mm）	m	29			
62	031001006010	UPVC 排水管 De9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9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2.3mm）	m	11			
63	031001006009	UPVC 排水管 De110	1.室外 UPVC 排水管 De110（粘接，含材料、安装，公称压力 0.8MPa，壁厚 3.2mm）	m	235			
64	031001006007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00	1.室外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00(环刚度 S2 (SN8)) 2.管道水压试验	m	1232			
65	031001006008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300	1.室外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300(环刚度 S2 (SN8)) 2.管道水压试验	m	167			
66	031003001009	球阀 DN65	1.球阀 DN65(PPR 公称压力 1.6MPa)	个	1			
67	031003001007	闸阀 DN100	1.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6			
68	050103002024	1419-12 阀箱	1.1419-12 阀箱(塑料成品)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40504001006	砌筑阀门井	1.定型井 砖砌圆形阀门井 立式 闸阀井 井内径 1.20m 井室深 1.50m 井深 1.75m 2.做法 详见图集 05S502	座	1			
70	010401011001	雨水检查井	1.定型井 圆形雨水检查井 砖砌 直筒式 井内径 700mm 适用管径 ≤400mm 井深 1.2m	座	5			
71	010401011002	雨水口	1.砖砌雨水口 300*400， 成品塑 料雨水篦子（草绿色）	座	87			
72	010507006001	化粪池	1.砖砌化粪池，做法详见图集 02S701-Z1-2	座	1			
73	031004014003	绿地排水口	1.绿地排水口	个	8			
74	040501017001	线型排水沟	1.树脂混凝土成品排水沟	m	45			
7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管沟深度 0.9m	m3	935.55			
76	040103001004	回填砂	1.沟槽回填砂	m3	200.88			
77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726.9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23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景观电气						
1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照明配电箱 AL(不锈钢防雨、带锁，防护等级 IP65 尺寸暂按 500*800*300 定，最终以厂家为准) 2. 落地式安装	台	1			
2	040801010002	落地式配电箱	1. 动力配电箱 AP(不锈钢防雨、带锁，防护等级 IP65 尺寸暂按 500*800*300 定，最终以厂家为准) 2. 落地式安装	台	1			
3	040805004001	庭院灯	1.1x35w LED 220V H=3500mm	套	70			
4	040805004002	草坪灯	1.1x13w LED 220V H=600mm 2.立柱式	套	31			
5	040805004003	插泥灯	1.12x1w LED 220V 2.插泥安装	套	13			
6	040805004004	嵌入式水下灯	1.6x1w LED 12V 2.池底(侧壁)嵌装	套	10			
7	040805004005	环形水下灯	1.9x1w LED 12V 2.涌泉套装绑定安装	套	40			
8	040805004006	LED 防水灯带	1.6.0w/1 米 IP68 LED 12V 2.灯槽预留安装	m	305			
9	040805004007	埋地射灯	1.10x1w LED 220V 2.埋地安装	套	7			
10	040805002001	球场灯	1.1x150w LED 220V H=6000mm	套	4			
11	030404034001	低压灯开关电源	1.埋地安装	个	12			
1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接线盒，埋地安装	个	11			
13	010401011001	接线井	1.砖砌接线井 600*600（塑料复合盖板） 2.详接线井大样图	座	11			
1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YJV-1KV-3*4 2. 穿管敷设	m	2449.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铜芯电力电缆 YJV-1KV-5*6 2.穿管敷设	m	19			
16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YJV-1KV-5*16 2. 穿管敷设	m	414			
17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JHS2*4 2. 穿管敷设	m	222			
18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YJV-1KV-4*4 2. 穿管敷设	m	181.2			
19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YJV-1KV-4*6 2. 穿管敷设	m	84			
20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YJV 4*50+1*25 2. 穿管敷设	m	313.2			
21	030411001001	电缆套管	1.电缆套管 PE32 埋地敷设	m	2192			
22	030411001002	电缆套管	1.电缆套管 PE40 埋地敷设	m	89			
23	030411001005	电缆套管	1.电缆套管 PE50 埋地敷设	m	413			
24	030411001006	电缆套管	1.电缆套管 PE65 埋地敷设	m	261			
2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管沟深度 0.9m	m3	1595.7			
26	040103001004	回填砂	1.沟槽回填砂	m3	354.6			
2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1241.1			
		门卫室电气						
28	030404017001	断路器开关箱	1.断路器开关箱	台	1			
29	030412001001	吸顶灯	1.20W 节能灯 2.吸顶安装	套	2			
30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双极开关，暗装，16A 250V	个	1			
31	030404035001	插座	1.二、三级组合插座（安全型） 250V 16A	个	10			
32	030404035002	空调插座	1.空调插座（安全型） 250V 16A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30411001003	配管	1.电线配管 PE20	m	13.3			
34	030411001004	配管	1.电线配管 PE25	m	9.8			
35	030411004001	配线	1.规格：ZR-BV-2.5	m	39.9			
36	030411004002	配线	1.规格：ZR-BV-4	m	29.4			
		自动喷灌电气						
37	050103002001	滴灌专门控制器 PCZ10125	1.滴灌支管首部(组件包括：PGV-101GB 电磁阀+ 闸阀 DN25、过滤器、压力调节器) 2.配 1419-12 阀箱	组	1			
38	050103002002	解码器控制器 ACC99D	1.解码器控制器，可运行 99 个站点，配稳压器金属箱体	个	1			
39	050103002003	解码器 ICD100	1.站解码器 带防雷电浪涌抑制及地线	个	27			
40	050103002004	电磁阀 PGV151B	1.电磁阀 PGV-151B（1.5 寸电磁阀+闸阀 DN40，直通，角通，承压 10.3Bars,配 1320 阀箱）	组	26			
41	050103002005	气候传感器 Solar Sync-Sen	1.气候传感器 Solar Sync-Sen 通过计算现场天气的 ET（蒸腾蒸发量）来自动调整程序的运行时间，在降雨和出现霜冻情况下关闭系统	个	1			
42	050103002006	土壤湿度传感器 SOIL-CLIK	1.土壤湿度传感器 SOIL- CLIK 动态监测土壤湿度水平，当土壤湿度水平到达设定值时，可自动关闭灌溉系统，传感器探头与控制器的接口之间最大距离可达 300m	个	1			
43	050103002007	遥控器 ROAM-XL-KIT	1 遥控器 Roam XL-KIT 安装	个	1			
44	050103002008	防水接头 DBY	1.防水接头 DBY 安装（配 708 阀箱）	个	12			
45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解码双绞线 14#安装	m	1029.31			
46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管沟深度 0.8m	m3	463.1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
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40103001003	回填砂	1.沟槽回填砂	m3	123.52			
4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m3	339.6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
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 1 .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 算价+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
(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二期供水工程（厂区水保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 1 工程概况

1. 1. 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 1. 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 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2.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 2. 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 2.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 2. 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 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 3. 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 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4.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 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 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 1 承包范围

2. 1.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2. 1. 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 1. 2.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 “投标预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1. 2.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 “投标预算”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 1. 2.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 1. 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 1.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 1. 3.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投标预算”“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1. 3.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 1. 3.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 1. 3.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2. 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 2. 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 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 3.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 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 4. 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2. 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2.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2. 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 2. 1. 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 1. 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 1 质量标准

4. 1.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4. 2 特殊质量要求

4. 2. 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 1.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 1.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 2.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 2.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 1 安全防护

6. 1.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 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 1.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

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

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 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

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 1.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1.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1.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1.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 1. 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 1.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

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 如 果 出 现 了 参 考 品 牌 或 规 格 型 号,其 目 的 是 为 了 方 便 承 包 人 直 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 一 的 意 思 表 示,承 包 人 应 当 参 考 所 列 品 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1. 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 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 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投标预算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近 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的投

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_____元专业

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元如果我方中

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房屋建筑工程 2. 5%, 建筑工程 1. 5%, 机电安装工程 1.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_____年

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 _____天(日历日)内

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和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和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第1.4.4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项情形：

(1)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监理人；(4)_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代建人；

(5)_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7)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9)_(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10)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11)财产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12)最近三年内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3)与其他投标人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 (有或没有)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 招 标 人 同 意,将 不 会 更 换 拟 派 任 的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经 理)和 项 目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3)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 ;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投标预算

说明:已标价投标预算按第五章“投标预算”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投标预算包括第五章“投标预算”有关投标预算、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 证号	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或安装长 工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注: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 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 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 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 联 合 体, 共 同 参 加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段施
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 表 联 合 体 各 成 员 负 责 本 项 目 施 工 招 标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编 制 和
合 同 谈 判 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 关 的 一 切 事 务, 并 负 责 合
同 实 施 阶 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用于明标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
- 五、文明施工措施
-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施工环保措施
-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